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奕全
電話：037-322549
傳真：037-370758
電子信箱：ycc004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育字第1100025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15180_110D2006576-01.pdf、110D015180_110D20065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過港貝化石層」指定為自然紀念物公告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、第10條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縣後龍鎮公所，請協助公開展示附件公告及相關圖說30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00204



11000617800